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18 年 11 月 23 日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990 万份；期权简称：广联 JLC1；期权代码：037797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19 万股；上市日期：2018 年 11 月 23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情况

1、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2、授予日：2018年10月29日。

3、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7.22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61元/股。

4、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首次拟向271名激励对象授予990万份股票期权，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720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包括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在资金缴纳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郑向清、范为英）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720万股调整为719万股。综上，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实际授予271人，实际授予数量990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84人，实际认购数量719万股。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271 人)		990	100.00%	0.88%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袁正刚	董事、总裁	62	8.62%	0.06%
刘谦	董事、高级副总裁	62	8.62%	0.06%
王爱华	董事、高级副总裁	47	6.54%	0.04%
LANG SHENG YUN (云浪生)	高级副总裁	47	6.54%	0.04%
PING HE (何平)	高级副总裁、 财务总监	36	5.01%	0.03%
李树剑	高级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36	5.01%	0.03%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78人)		429	59.67%	0.38%
合计		719	100.00%	0.64%

5、本激励计划的等待/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等待/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40%

一个解除限售期	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与业务云转型相关预收款项之和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与业务云转型相关预收款项之和的增长率不低于 15%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与业务云转型相关预收款项之和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与业务云转型相关预收款项之和的增长率不低于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与业务云转型相关预收款项之和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与业务云转型相关预收款项之和的增长率不低于 5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与业务云转型相关预收款项之和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与业务云转型相关预收款项之和的增长率不低于 1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与业务云转型相关预收款项之和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与业务云转型相关预收款项之和的增长率不低于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与业务云转型相关预收款项之和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与业务云转型相关预收款项之和的增长率不低于 50%

6、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不属于下列上市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1）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

之日，至公告后二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8、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1月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1535号验资报告，认为：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8年11月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84位投资者购买限制性股票缴纳的出资款97,855,900.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支付，其中7,190,000.00元增加股本，其余资金90,665,9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18年11月2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126,551,939.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126,551,939.00元。”

四、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情况

1、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0月29日，授予登记的数量为990万份，登记完成时间为2018年11月23日，期权简称：广联JLC1，期权代码：037797。

2、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0月29日，授予股份实际登记数量为719万股，上市日期为2018年11月23日。

上述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时间距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超过60日。

五、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权激励定向增发股票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2,949,204	20.81%	7,190,000	240,139,204	21.32%
其中：高管锁定股	232,949,204	20.81%		232,949,204	20.68%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7,190,000	7,190,000	0.6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86,412,735	79.19%		886,412,735	78.68%
三、总股本	1,119,361,939	100.00%	7,190,000	1,126,551,939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1,126,551,939股摊薄计算，2017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4192元/股。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19,361,939股增加至1,126,551,939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具体影响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	授予前持股比例	授予后持股比例
刁志中	205,064,845	18.32%	18.20%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